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文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文靜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由中清路往平德路方向直行，於同日10時49分許行經雷中街2之1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張美英在雷中街2之11號前步行欲穿越雷中街至對向，原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，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並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詎亦疏未注意，貿然行走進入雷中街車道內，遂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腳第五趾骨骨折及右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因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02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03 （本院卷第39至42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宋瑋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